



申請表 - 使用臨時電力裝置

第一部份：經理部

場館：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團體)知會各下，我們將於上述場館使用臨時電力裝置，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貴劇場內展示上述效果前，所有攜帶進場館使用的電器，必須在機械方面及用電方面配合節目要求，同時合乎本港機電工程署所發出之安全標準；從分線箱分出的插頭連接，都須要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本人亦會經場地批准後方可使用。

所有在場館使用的電器改裝及加裝，是需要跟隨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必須要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及填交完工證明書(WR1)。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根據以下描述的措施使用臨時電力裝置，及負責一切有關之應用而令舞台設備損毀的賠償。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舞台位置	電力裝置產品	用途及安全措施	附頁/ 附圖

注意事項：

1, 使用任何類型之臨時電力裝置，都必須要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及填交完工證明書(WR1)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銜：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傳真號碼：_____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於_____ (場館)，演出(節目)期間，在舞台將使用臨時電力裝置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閣下/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設備損毀的賠償。

_____ 場館經理